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

#### 公開發售包銷商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發行不少於692,511,997股發售股份(假設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以籌集不少於約11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發行不多於764,459,789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執行董事購股權)、認股權證(不包括萬新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以籌集不多於約13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將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及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僅供識別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113,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26,2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分別約0.16港元及0.17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加強在阿根廷及／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業務，並準備出現合適機會時在阿根廷收購鑽探。

萬新為包銷商之一，實益擁有264,147,11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07%，其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該等股份於記錄日期將繼續登記於其名下，以及其將認購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其發售之承諾股份。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該等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之全部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前買賣該等股份，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1,385,023,995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692,511,997股發售股份(假設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不獲行使)；及

不多於764,459,789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執行董事購股權)、認股權證(不包括萬新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

包銷商： (i) 萬新；及

(ii) 中國光大

萬新為主要股東，直接持有264,147,1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光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以及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3.33%。

於本公告日期，除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類似權利或發行股份之其他協議或安排。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萬新為主要股東之一，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行發售股份予萬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倘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條，則可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由主要股東萬新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必須就該項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取得特別批准。萬新、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鄭明傑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該項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另外，由於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支付包銷佣

金予萬新之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5%，而前述佣金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項付款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發售通函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通函(僅供參考之用)。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除外股東

發售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同法例登記或存檔(以所規定者為限)。

關於向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之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一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諮詢。倘於作出上述諮詢後，董事經考慮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為必要或權宜做法，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諮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入發售通函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通函，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亦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不一定享有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進行諮詢後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於該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為0.17港元須於申請發售股份相關保證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53.42%；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8港元折讓約55.03%；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9港元折讓約56.30%；及
- (d)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港元折讓約43.3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各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保證配發基準

保證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應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匯款一併交回以申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

##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發售股份之零碎保證配額將不予發售，但可能加總並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發售股份之碎股。

## 不可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沒有權利申請彼等在公開發售下各自之發售股份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不供除外股東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除承諾股份外)均由包銷商包銷。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將繼續以現有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包銷安排及承諾

### 包銷安排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包銷商： (i) 萬新；及  
(ii) 中國光大

獲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560,438,442股發售股份(假設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不獲行使並已計及承諾股份)；及

不多於632,386,234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執行董事購股權)、認股權證(不包括萬新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並已計及承諾股份)。

佣金：包銷佣金比率為萬新及中國光大就以下各項各自之總認購價格之百分之二點五(2.5%)：(i)就萬新而言，275,048,307股包銷股份，即萬新將承購之包銷股份之數目上限；及(ii)就中國光大而言，357,337,927股包銷股份，即中國光大將承購之包銷股份之數目上限(視乎情況而定)，連同彼等就對包銷股份作出包銷而合理產生及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所有成本、費用及實報實銷開支。根據包銷協議，中國光大將負責支付中國光大部分之包銷股份之分包銷涉及之任何佣金、成本、費用及開支。

前述佣金比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及現行及預期市況。董事(不包括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彼等須就批准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事項放棄投票)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對本公司及股東實屬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及受其條款及條件所限，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按以下方式悉數包銷(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及經計及承諾股份)：

- (a) 首先，萬新所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承購之發售股份(不包括承諾股份，「未獲承購股份」)之最高數目，倘與萬新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合計，於任何時間均不可超過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即(i)不少於210,316,879股發售股份(假設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ii)不超過275,048,307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執行董事購股權)、認股權證(不包括萬新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
- (b) 及後，中國光大包銷未獲萬新根據上文(a)段包銷之所有餘下未獲承購股份，即(i)不少於350,121,563股發售股份(假設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萬新將認購所有承諾股份及包銷210,316,879股發售股份)；及(ii)不多於357,337,927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執行董事購股權)、認股權證(不包括萬新認股權證)及可

換股證券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萬新將認購所有承諾股份及包銷275,048,307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就包銷股份承擔之責任應僅為個別，並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

經計及承諾股份及將由萬新包銷的發售股份，倘合資格股東不承購彼等在公開發售中之發售股份，萬新將認購及包銷合共不少於342,390,434股發售股份(假設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購權證及可換股證券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合共不超過407,121,862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執行董事購股權)、認股權證(不包括萬新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

### 包銷商及承諾

萬新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i)萬新為主要股東，直接持有264,147,1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7%；(ii)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萬新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拿督鄭裕彤博士為董事)直接持有16,514,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及(iii)萬新最終實益擁有人拿督鄭裕彤博士之親屬鄭明傑先生直接持有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萬新亦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發行之若干認股權證(「萬新認股權證」)，本金總額為10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期到期，該等認股權證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尚未行使。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萬新承諾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完成公開發售期間不會行使萬新認股權證。

中國光大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股份)之持牌法團。中國光大可全權酌情委任分代理人或分包銷商以分包銷其所屬部分之包銷股份。中國光大就任何分包銷安排產生之任何佣金、成本、費用及開支將僅由中國光大承擔。

中國光大向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及截至完成公開發售，(i)其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股份權益；及(ii)其及其董事及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亦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包銷協議，萬新及／或中國光大(視乎情況而定)亦向本公司承諾及確認。其中包括：

- (a) 萬新確認其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之責任屬自身之責任，並不會令本公司須就任何有關交易招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惟倘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違反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或本公司之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違約或遺漏而產生者則除外。萬新亦承諾其將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其憲章文件，且不會作出或遺漏任何事件將令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b) 作為本公司包銷協議之代理，中國光大承諾其將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其憲章文件，且不會作出或遺漏任何事件，而將令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須確保其就發售股份提出之所有要約僅會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作出，且毋須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就要約文件(或當中任何文件)或其他作為章程之文件或其他文件進行登記、存檔或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倘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中國光大不得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並無載於要約文件之聲明、保證或承諾。中國光大進一步承諾其所委任之任何分包銷商將遵守上述承諾；
- (c) 各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止期間，彼不會在未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股份設置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收購(承購彼根據包銷協議及(倘為萬新)不可撤回承諾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或於不抵觸上市規則或購成收購守則項下導致失去資格之交易之情況下收購股份除外)任何股權或投票權或當中之任何權益；及
- (d) 各包銷商亦向本公司承諾，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發售股份令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包銷商應共同及個別地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就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採取一切合適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須為獨立第

三方，且與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以認購包銷商原應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之股份。

中國光大亦向本公司承諾：

- (i) 其將在合理情況下盡最大努力，規定及確保其根據包銷協議促成之包銷股份認購人或分包銷商(除由其所控制之法團外)為獨立於其本身、萬新、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及股東之第三方，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與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各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 其將確保各發售股份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不會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連同任何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其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不包括萬新)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萬新已分別向本公司及中國光大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於截至最後接納時間(包括當時)止將繼續為264,147,11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截至最後接納時間(包括當時)止將繼續為合共280,662,61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ii) 其將會接納、認購承諾股份並支付股款，以及承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按發售文件所訂明之方式向本公司提交承諾股份之接納書；及
- (iii) 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萬新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設置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收購(其將根據公開發售或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之已承諾股份除外)任何股份、於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投票權。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主要股東有意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之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執行董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各自向本公司、萬新及中國光大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統稱「**執行董事承諾**」)，於執行董事承諾日期至完成公開發售期間，彼將不會行使任何執行董事購股權，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協議出售股份，或設置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收購任何股份、於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投票權。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取決於能否達成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該項安排；
- (3) (倘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在不遲於發售通函寄發日期，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各自交付一套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猶如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作批准及登記之用，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 (4) 於發售通函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通函(僅供參考)；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發售通函所述之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6)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7)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各自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8)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被包銷商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

除上文條件(7)可由本公司豁免(前提是有關條件可以豁免),以及上文條件(6)及(8)可由包銷商共同豁免(前提是有關條件可以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由本公司或包銷商終止。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全面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作出申索,惟先前違反者除外,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終止或廢除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項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發行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或
  - (c)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順利發行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情況)就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通函或發售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5)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刊發之通函、章程或公告，於刊發時包含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獲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使審慎投資者不接納獲提呈發售之相關發售股份，

則各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作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重要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終止或廢除包銷協議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期間進行任何股份買賣須承擔公開發售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十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	54,500,000 港元	(i) 約16,000,000 港元 用於償還本公司 向獨立第三方借 入的借款，其為 無抵押，並按香 港上海匯豐銀行 有限公司優惠年 利率計息；及  (ii) 餘額約 38,500,000 港元 用於未來投資商 機及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用作擬 定用途

除公開發售及上述之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進行公開發售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石油開發及開採、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業務。最近，本公司正發展石油服務公司，其亦將出售下游業務，以專注於上游業務。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113,900,000 港元，以及不多於126,200,000 港元，相等於淨價格每股發售股份分別約0.16 港元及約0.17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加強在阿根廷及／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業務，以及籌備於適當時機來臨時在阿根廷進行收購及鑽探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已透過多種融資方法(包括發行債券及票據)籌集一般營運資金。公開發售將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股本融資方法之一)為適合的方法，以公平基準為所有股東提供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且彼等亦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為優先之集資方式，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之變動

### (1) 假設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購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後之各情況下之股權架構(假設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購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後 (假設股東(不包括 包銷商)並未動用)		緊隨公開發售後 (假設股東悉數動用)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主要股東</b>						
萬新	264,147,110	19.07	606,537,544	29.20	396,220,665	19.07
萬新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 <sup>附註</sup>	280,662,610	20.26	623,053,044	29.99	420,993,915	20.26
<b>公眾股東</b>						
中國光大	0	0	350,121,563	16.85	0	0
其他公眾股東	<u>1,104,361,385</u>	<u>79.74</u>	<u>1,104,361,385</u>	<u>53.16</u>	<u>1,656,542,077</u>	<u>79.74</u>
	<u>1,385,023,995</u>	<u>100</u>	<u>2,077,535,992</u>	<u>100</u>	<u>2,077,535,992</u>	<u>100</u>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i)萬新為主要股東，直接持有264,147,1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7%；(ii)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萬新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拿督鄭裕彤博士為董事)直接持有16,514,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及(iii)萬新最終實益擁有人拿督鄭裕彤博士之親屬鄭明傑先生直接持有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萬新亦持有萬新認股權證，而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亦持有執行董事購股權。

(2) 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執行董事購股權)、認股權證(不包括萬新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獲行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後各種情況下之持股架構(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執行董事購股權)、認股權證(不包括萬新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以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後 (假設股東(不包括包銷 商)並無申請)		緊隨公開發售後 (假設獲股東全數申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主要股東</b>						
萬新	264,147,110	19.07	671,268,972	29.27	396,220,665	17.28
萬新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 <sup>附註</sup>	280,662,610	20.26	687,784,472	29.99	420,993,915	18.36
<b>公眾股東</b>						
中國光大	0	0	357,337,927	15.58	0	0
其他公眾股東	<u>1,104,361,385</u>	<u>79.74</u>	<u>1,248,256,968</u>	<u>54.43</u>	<u>1,872,385,452</u>	<u>81.64</u>
	<u>1,385,023,995</u>	<u>100</u>	<u>2,293,379,367</u>	<u>100</u>	<u>2,293,379,367</u>	<u>100</u>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i)萬新為主要股東，直接持有264,147,1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7%；(ii)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萬新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拿督鄭裕彤博士為董事)直接持有16,514,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及(iii)萬新最終實益擁有人拿督鄭裕彤博士之親屬鄭明傑先生直接持有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萬新亦持有萬新認股權證，而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亦持有執行董事購股權。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並可能會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列明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文件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

公開發售結果公告.....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惡劣天氣對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本公告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即最後接納日期)下列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 中午十二時之前任何時間，且已於中午十二時之後取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沒有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有該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會受到影響。

### 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21,384,000份購股權；(ii)本金總額為127,684,200港元的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34,370,000股繳足股份；及(iii)本金總額為83,475,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00,485,583股繳足股份。

由於進行公開發售，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的相關條款，可能分別對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購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若干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購股權、認購權證及可換股證券認購價之最終調整結果(如有)須待當時之核數師或(倘適合)信譽良好的投資或商業銀行或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由本公司委任)核實後方告作實，並將於公開發

售完成後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外刊發公告，披露有關購股權、認購權證及可換股證券認購價之最終調整結果之更多詳情。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由於公開發售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公開發售。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乃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項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該項安排、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項安排後，本公司將於發售通函寄發日期，寄發(i)發售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發售通函(不附帶申請表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萬新、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鄭明傑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該項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就公開發售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該項安排」	指	根據此安排，未獲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不可供股東申請(倘超過彼等本身之配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個小時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包銷商
「承諾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向萬新提呈總數為132,073,555股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修改、增加或其他)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證券」	指	(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38,47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其中33,475,000港元尚未換股；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尚未轉換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購股權」	指	授予以下人士之購股權：(a)鄭錦超先生，賦予其權利以認購共6,172,000股股份，行使價為0.75港元；及(b)鄭明傑先生，賦予其權利以認購共6,172,000股股份，行使價為0.75港元
「執行董事承諾」	指	具有本公告中「包銷安排及承諾 — 執行董事承諾」一節賦予之涵義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及於該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基於該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萬新向本公司及中國光大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承諾函，內容有關其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接受認購公開發售下的已承諾股份及支付股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於刊發本公告之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申請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日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緊隨最後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遲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萬新」	指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包銷商
「萬新認股權證」	指	具有本公告「包銷安排及承諾-包銷協議」一節賦予之涵義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於發售通函寄發日期派送予股東之發售通函，其載有公開發售詳情
「發售通函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為寄發發售文件之日期
「發售文件」	指	發售通函及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公告所述及發售文件所詳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藉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彼等按認購價認購股份之建議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該日的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地方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之股東，其名字於記錄日期出現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參考日期
「交收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一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其中包括)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據此，合共21,384,000份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
「特定事項」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產生之任何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萬新及中國光大，一名包銷商指其中任何一方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开发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已承諾股份除外)總數，由包銷商根據公开发售悉數包銷

「該等認股權證」 指 (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本金總額為10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屆滿，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尚未行使；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本金總額為22,684,2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屆滿，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尚未行使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